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7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有關優登國際有限公司製售「ROSE晶透煥彩玫瑰素顏霜」等4項產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4日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580006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ROSE晶透煥彩玫瑰素顏霜」、「ROSE晶透玫瑰保濕晶露」、「ROSE晶透玫瑰洗卸慕斯」、「ROSE晶透玫瑰深層鎖濕乳液」4項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2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精美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黛麗絲噴霧護髮液（製造日期：1111018）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61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化粧品外包裝「製造日期、批號」標示於另一張標籤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e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5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富悅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蓓朵娜極淨卸妝精萃（批號：9111、9112、9113、9115、7411及7412）」化粧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9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051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批號產品（批號：7412及9111）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07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蒨婷

業務組

主旨：請配合下架回收彰記行銷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悅鑫濕感純水濕紙巾」化粧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授衛稽字第1150018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「用法、全成分及批號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